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朝貴
自訴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被　　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嘉愷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自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係指判決之意旨違背本院歷來就具體案件關於適用法令疑義之重要事項，為統一法律見解，所作成現行有效之刑事判例，及就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適用或準用之民事法律所形成之相關民事判例而言。且為符合首揭條項所彰顯嚴格法律審之立法本旨，其所指違背判例，應以足以影響於判決本旨而得構成撤銷原因者為限，始符合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此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

解釋、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雖前述規定所稱「判例」，依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於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非謂原依法選編之判例所示法律見解因而失效，是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理解為以「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理由上訴，若主張者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 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法律見解，仍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範疇，俾符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序文情形，最高法院為嚴格法律審之法制本旨。

二、本件自訴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公司）自訴被告林嘉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則以此部分不能證明其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諭知其無罪之判決，駁回自訴人公司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認定之理由。本件自訴人公司上訴意旨則以原判決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以及違背本院17年上字第1118號、83年台上字第2118號、26年渝上字第8號、45年台上字第1172號、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例為由，提起上訴。

三、經查：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取捨，並說明：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如何取得「男人KTV」歌曲之「詞」、「曲」之重製權、出租權之合法授權，林嘉愷如何主觀上並無侵害自訴人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犯意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8至19頁），據以論斷自

訴人公司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證明林嘉愷侵害自訴人公司著作財產權等旨，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之情形；　、本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例意旨：「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83年台上字第2118號民事判例意旨：「解釋契約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解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非不得以其解釋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重在闡述解釋契約之方法，非屬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犯罪與否應適用或準用之民事法律所形成之相關民事判例，要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　、本院26年渝上字第8 號刑事判例意旨：「證據力之強弱，法院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判斷證據力如與經驗法則有違，即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自足為上訴之理由。」45年台上字第1172號刑事判例意旨：「證據之證明力，雖得由法院以自由判斷，然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須不違背一般經驗之法則。」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刑事判例意旨：「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均係就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證據裁判主義、第155條第1項證據證明力判斷、取捨原則所為闡述，係有關證據範圍及法院行使採證、認事職權應依循之證據法則，與判決有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相關，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有關之判例，並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是自訴人上訴意旨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憲法或前揭判例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所指如何違背憲法或判例之意旨，要係徒憑己見，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持不同評價，漫為指摘，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不相適合。其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著作權法第92條、第101 條第1項部分：

一、按上訴得對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376條第1項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

二、原判決就第一審關於林嘉愷被訴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以及被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被訴因其代表人林嘉愷執行業務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該條之罰金部分，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一、二審均判決無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訴人公司猶就之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汪　梅　芬

法官　鄧　振　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